

# 心理学应该引进实践概念

李世楝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心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是心理学研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至今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的一个问题。正确认识和处理心理与实践的关系，对心理学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传统的内省意识心理学，把心理看成一种特殊的、自我封闭的内部过程，脱离开实践孤立地研究心理。行为主义心理学则排除心理而孤立地研究行为。他们都不知道心理和实践之间的辩证关系。在这两种极端的观点之外，有些心理学派别，例如，机能主义心理学、驱促心理学等等，试图以某种方式把心理和行动联系起来，但是，由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束缚，它们也不可能给人们正确的回答。

十月革命后，苏联心理学界试图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探索心理学发展的新道路。他们在批判了内省意识心理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识和活动统一的原则。所谓意识和活动统一的原则，主要包括如下的内容：1. 心理本身就是一种活动；2. 心理在活动中形成并在活动中表现出来；3. 心理是外部活动的组成成份，对活动有调节作用。到了七十年代，阿·尼·列昂节夫进一步提出了活动理论，把活动看作包括外部活动和内部活动两种形式的分析单位，认为“把活动这一范畴引入心理学，就会改变心理学知识的全部概念体系”。在苏联的心理学体系中，意识和活动统一的原则始终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应该承认，苏联心理学提出的意识和活动统一的原则，对克服内省意识心理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这两种极端的倾向，对正确理解心理和实践的关系，是有积极意义的。问题在于，他们所引入的活动范畴是否恰当。在苏联心理学中，活动作为一个重要的范畴，通常是把它理解为外部活动，但是，人们有时把内部活动也叫做活动。就是把活动理解为外部活动，也还有包括实践和等于实践之分。由于活动概念缺乏明确的规定性，在使用过程中就不能不造成一定的混乱。对于这一点，苏联的一些心理学家已经看到了。

为了从理论上正确地阐明心理和实践的关系，我们有必要探讨一下实践概念的含义。

实践这个词，在我国出现比较早，例如，《宋史》上就有“真见实践”的词句，其含义是指履行或者实行的意思。现在人们有时也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实践这个词，例如，“实践诺言”就是。不过，我们这里所要探讨的实践概念，却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范畴。

实践作为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范畴，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引入的，后来由其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加以继承和发挥。我们要寻求实践的准确的含义，就应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去探讨。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实践总是相对于理论而言的，是和人的内部思维活动相对的人的外部“感性活动”，是人的“行”，行动的方面的总概括。把外部活动和内部活动混同起来，甚至把内部活动也等同于实践，这是不对的。1844年2月，恩格斯曾经把殖民、航海、工业建设等等，概括为实践活动。1845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把实践直接表述为“人的感性活动”。在列宁的著作中，实践是和生活、行动划等号的，它们经常相互替换使用。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等著作中，对实践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他坚持实践是人的感性活动的观点，认为人所参加的一切社会实际生活都是实践，其中，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三大主要实践，而生产斗争又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应当指出，实践过程中是有理论参加的，但是，在认识论中，实践的根本含义是表示人的外部感性活动，是相对于理论而言的，这一点必须明确。

外部感性活动不但人具有，一般较高级的动物也具有。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实践是专指人的外部感性活动的，他们从来不把动物的外部感性活动称之为实践。因为在他们看来，人的外部感性活动和动物的外部感性活动之间虽然有密切联系，但是更有本质区别。这种区别的最主要一点，就是实践的意识性，其次是实践的社会性。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当谈到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劳动时，曾经作了这样一段论述，他说：“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接下来他又说：“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也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指出了实践的意识性。他把实践称之为“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而“人的意识”，“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通过上述引文，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实践是有意识的这一点，是不会有疑问了。问题在于，对于意识这个概念，人们各有各的理解，我们想要准确地掌握实践的含义，还必须研究一下，意识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指的是什么。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在三种情况下曾经使用过意识这个词。第一种是在论述哲学最高问题时，也就是说，是在本体论的意义上使用的。这个意识是相对于物质而言的，它实际上是一切“精神现象”的代名词。第二种是在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使用的。这个意识是相对于社会存在而言的，它实际上是社会意识的简称。第三种是在考察人类发生发展时使用的。这个意识有如下的一些特点：一、它是心理发展的高级形式，是社会条件下的产物，是人类的特点；二、它是和语言联系在一起的，语言是它的直接现实；三、它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四、它具有指导行动的

能动作用。这个意识实际上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所讲的人的理性认识。我们的研究表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实践是人的有意识的外部活动这个论述中的意识，正是指上述的第三种意义，所以，我们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人的有意识的外部活动，就是人在理性认识指导下的外部活动，就是人们根据客观世界的规律变革客观世界的活动。

人的实践区别于动物外部活动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它的社会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最名符其实的社会动物，人的实践是社会的实践。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写道：“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在各阶级的社会中，各阶级的社会成员，则又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生产实践是这样，其它实践也是这样。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实践是不可想象的。“狼孩”的情形可以作为很好的例证。这种孩子在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人类社会，混在狼群中生活，他们虽然侥幸活下来了，但是，他们只能和狼一样的生活，而决没有人的实践。至于偶尔落到荒野中的文明人，他之所以还能从事人的实践，只是因为他已经内在地具有了社会性。如象鲁滨逊式的人物，第一，几十年文明社会的生活已经使他在同别人的交往中学到了许多的东西；第二，他从即将沉没的船上获得了不少工具和其他物品。所有这些都凝结着社会关系，是社会性的具体体现。如果没有这些条件，他是无法在荒岛上生产和生活的。实践的社会性，在人们采取群众性的、直接共同的活动时，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工人在一个车间里生产，农民在一个生产队里劳动，战士在一个连队里训练，等等。而在有些情况下，从表面上看，实践是单个人的实践，并不和其他人发生关系，但是，实际上，这种实践也是社会的实践。马克思曾经着重分析过这种情况，他说：“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是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直接交往的活动的时候，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活动的。不仅我的活动所需要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本身，都是作为社会的产物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因此，我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的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上面我们分析了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范畴的主要含义。归纳起来，实践是相对于人的理性认识而言的人的外部感性活动；实践又以它的意识性和社会性与动物的外部活动相区别。那么，把实践概念引入心理学，作为心理学基本理论的一个重要概念是否合适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这是因为，第一，和心理学中行为、活动等概念比较起来，实践概念更能体现人类外部活动的本质特点，即意识性和社会性；第二，实践概念也比较精确，它既不会和生理活动、内部活动混淆，也不会和动物的行为混淆。我们认为，把实践概念引入心理学，确然“会改变心理学知识的全部概念体系”，使心理学的概念更明确、更严谨、更正确、更合乎科学的要求。

有的同志说，心理学早已使用了实践概念，现在怎么又提出来要引进实践概念呢？我们说，在我国以及苏联心理学教科书和论文中，实践这个词确实时有出现，但是使用更多的还是活动。同时，人们即使使用了实践这个词，对它的理介也是各不相同的。这

说明实践作为一个科学的、确定的基本概念，并没有被心理学界普遍接受。因此，有着重提出的必要。

有的同志说，实践是个哲学范畴，把实践概念引入心理学会导致用哲学代替心理学的错误。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且不说在科学发展的历史上，各个学科的概念相互借用是常有的事情，就现今心理学使用的概念中，许多都是从哲学中引用来的，如感觉、思维、反映等等，既然所有这些概念都没有导致用哲学代替心理学的错误，为什么引入一个实践概念就会导致用哲学代替心理学的错误呢？！我们认为，一个概念是否应该引入心理学，关键是它能否科学地概括某类事物的本质，而不在于它是从哪个学科借用来的。

有的同志说，实践不能概括人的全部外部活动，他们问道：新生儿的外部活动能够归之于实践吗？我们说，的确，新生儿在出生后的一段时间里是无所谓实践的。但是，随着理性认识的产生和发展，儿童的外部活动越来越带有实践的性质，直到发展成本来意义上的实践。在人类的进化过程中，从动物的行为到人类的实践，从原始人的实践到现代人的实践，经历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漫长发展过程。我们当然不能因为原始人的实践比较低级，就不称其为实践。同样，人类个体的外部活动的发展，也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看作人类种族发展的一个缩影。所以，我们也不能把孩童的初级的有意识的外部活动排除在实践概念之外。这就是说，实践概念虽然不能概括人的全部外部活动，但是，它概括了人的最本质的和绝大部分的外部活动。实际上，只要我们把人的外部活动看作一个发展过程，就找不出一个概念可以既反映人的外部活动的本质特点，又能将人的全部外部活动概括在内。如果我们为了将新生儿的外部活动概括在内，因而采用了另外一个概念，例如，活动概念，那么，这就不能不抛弃人类外部活动的本质特点，特别是意识性的特点。这样的一个概念，在把新生儿的外部活动概括进去的同时，把较高级动物的外部活动也概括了进去。很显然，这种概念，在其主要任务是研究人的心理规律的心理学中，作为一个基本概念是不适宜的。当然，我们强调引进实践概念，并不是要求在心理学研究的一切具体领域中都不加分析的套用。当涉及到动物心理和婴儿心理的时候，可以而且应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行为、活动或者其他更合适的概念。

在明确了实践概念之后，让我们进一步探讨一下心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

在心理学中，心理是包括心理的诸过程和个性的诸特征的。在心理和实践的所有关系中，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无疑是其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关系，是影响和制约其他一切关系的关系。

那么，认识和实践是个什么关系呢？这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已经有了很好的表述。首先，认识来源于实践。实践的过程既是人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又是人获得感性认识的过程。在实践过程中，人通过眼、耳、鼻、舌、身这五种器官，把无数客观世界的现象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形成感性认识。在大量感性认识的基础上，人才能通过分析、比较、综合、概括，形成理性认识。离开了社会实践，人既不能获得感性认识，也不能形成理性认识。其次，人的认识，尤其是理性认识对社会实践有反作用。人在获得了认识之后，并不就此为止，他会根据这些规律性的认识制定出各种各样的方针、计

划、方案等等，用以指导、调节自己的行动，使变革客观世界的活动成为有意识有目的的意志行动。第三，实践是检验人的认识的唯一标准。尤其人获得的理性认识正确与否，是不能从自身得到检验的，要检验它的正确性，就必须把理性认识付诸实践，实践的结果将告诉人们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通过实践肯定了正确的，纠正了错误的，人的认识也就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就情感和实践的关系而言，首先，情感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在社会实践中，情感是随着认识的发生发展而发生发展的，世上决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其次，情感一旦产生，又会反过来对实践发生积极的或者消极的影响，成为制约实践的一种力量。

在性格问题上，那种先天决定论固然不对，但是，那种环境决定论也是不对的。我们认为，环境在性格的形成中是有重要意义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同时我们也认为，对性格起决定作用的，是在一定环境下的社会实践，而不单单是环境本身。反过来，性格一旦形成，也会在实践中留下自己的痕迹。

心理的其他过程和其他个性特征与实践的关系都有类似的情况，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总而言之，心理和实践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一方面，心理是在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发生发展的，社会实践是人的心理的基础；另一方面，人的心理（特别是人的理性认识），一旦产生，就会积极地影响和调节人的社会实践，在实践中表现出来。那种离开实践而孤立地研究心理和排除心理而孤立地研究行为的极端倾向是不对的。那种只看到心理对行为的调节作用，而看不到心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的倾向也是不对的。最后，那种用行为、活动等概念取代实践概念的派别，也不能正确阐明心理和实践之间的辩证关系。我们认为，在心理学的研究和应用过程中，正确把握心理和实践之间的辩证关系，必能促进心理学沿着科学的道路不断前进。

##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42卷。
- 2 《列宁全集》1—39卷。
- 3 《斯大林全集》1—13卷。
- 4 《毛泽东选集》1—5卷。
- 5 C·N·鲁宾斯坦《心理学的原则和发展道路》三联书店1965年版。
- 6 A·H·列昂节夫：《活动·意识·个性》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 7 潘菽：《心理学简札》。